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2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顯群

被　　告　鄭育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汽車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鄭育臣於109 年4月9 日6 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駕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秦安宇駕駛訴外人良友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 萬5,208 元（工資23,400元、零件21,808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

則原告得代位遠銀公司對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 萬5,581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2詢問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自應就此負過失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7.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1.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款、第93條第1 項前段、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鄭育臣及訴外人秦安宇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依上開規定，被告鄭育臣駕車欲自經國轉運站出口駛入車道右轉彎時，應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然被告鄭育臣未禮讓車道中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發生本件事故，足認被告確有過失甚明。又訴外人秦安宇於警詢時自承：「……我駕駛自小客沿幸福路直行往經國一路方向，對方鄭育臣駕駛大客車從幸福路上的轉運側門駛出，於上述時地發生肇事，……我車速50、60公里，……有發現危險，距離間隔30公尺，我採取踩煞車的反應措施。」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足認訴外人秦安宇駕車行經事故地點時，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佐以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鄭育臣駕駛營業大客車，由路外轉運站出

口道駛入車道行右轉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秦安宇駕駛租賃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惟自述超速有違規定。」等語，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覆0000000 案鑑定覆議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亦同本院認定。而被告鄭育臣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鄭育臣賠償損害，又被告統聯汽車公司為被告鄭育臣之僱用人，被告鄭育臣係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被告統聯汽車公司未另行舉證證明其於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 萬5,208 元（工資23,400元、零件21,808元），有桃霖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6、17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查系爭車輛係於102 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8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4 月9 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181 元為限（21,808元×1/10＝2,181元），加計工資23,400元，共計2 萬5,581 元，即為原告本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六、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形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負擔70% 之過失責任，秦安宇則應負擔30% 之過失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17,907 元（25,581 元×70% ＝17,9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34、35頁）之翌日即110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